

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於繳費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因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u>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十八個月</u>，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雙人骨灰櫃未使用之一方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溯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於繳費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因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u>展延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三次為限</u>，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雙人骨灰櫃未使用之一方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溯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施行。</p>	<p>1. 現行家屬申請先人進堂展延原因皆為適逢另位親屬仙逝，依風俗民情，須俟對年後，方能辦理原先人進塔事宜，為避免民眾依原規定於第一次申請展延六個月，第二次忘記申請之情形，故簡化民眾須申請展延次數，展延期限仍維持原規定最多不超過十八個月。</p>
<p>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次日起<u>七日內</u>向本所申請退還堂位者，<u>全額退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u>，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後退還剩餘費用，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p>	<p>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退還堂位者，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後退還剩餘費用，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p>	<p>訂定納骨堂骨灰(骸)位設施申請退位於繳費次日起七日內提出得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免收手續費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p>
<p>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次日起七日內<u>由原申請人(申請人已死亡者，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親屬為之)或委託代理人</u>向本所申請換位者，免繳手續費，<u>逾七日</u>提出者，應繳納手續費新</p>	<p>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所申請換位者，免繳手續費，<u>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u>，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1. 訂定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換位申請人資格。 2. 為保障民眾權益，原規定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逾期不予</p>

<p>臺幣三仟元整，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p> <p><u>前項規定溯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施行。如申請換位</u>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p>	<p>前項如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u>如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u>，差價不予退還。</p>	<p>受理。修訂為申請換位期限逾七日至安厝前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並溯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施行。</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納骨堂內骨灰櫃、骨骸櫃、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不含一年期神主牌位)，不得讓與或轉移他人。</p> <p>凡經核准使用並進堂安厝後，一年內提出申請換位，<u>應由原申請人(申請人已死亡者，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親屬為之)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換位作業費一萬元整</u>，原堂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u>如申請換位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u></p>	<p>第十八條 納骨堂內骨灰櫃、骨骸櫃、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不含一年期神主牌位)，不得讓與或轉移他人。</p> <p>凡經核准使用並進堂安厝後，一年內提出申請換位，<u>應重新繳納新堂位使用費，免繳管理費</u>，原堂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進堂安厝，換位申請人資格。 2. 為保障民眾權益，原規定一年內提出申請換位，應重新繳納新堂位使用費，免繳管理費。修訂為只需補足使用費差額(換位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及繳納換位作業費一萬元。原堂位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p>第二十一條 預購本所納骨堂塔位，將來進塔者以申請者本人、配偶及血親二親等內親屬為限，原預購塔位不得頂讓、轉售或贈與第三人，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使</p>	<p>第二十一條 預購本所納骨堂塔位，將來進塔者以申請者本人、配偶及血親二親等內親屬為限，原預購塔位不得頂讓、轉售或贈與第三人，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預購納骨堂塔位，未安厝塔換位申請人資格。 2. 為保障民眾權益，原預購納骨堂塔位未安厝前申請換位，須於繳費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之規定，修訂延長至安

<p>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需補附亡者除戶謄本等相關證件。</p> <p>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及血親二親等為限，並繳交異動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且以一次為限。</p> <p>未安厝塔位申請換位，<u>應由原申請人(申請人已死亡者，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親屬為之)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並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如申請換位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u></p> <p>已預購之塔位，尚未安厝而申請註銷者，騰空之塔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p> <p><u>第三項規定溯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施行。</u></p>	<p>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需補附亡者除戶謄本等相關證件。</p> <p>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及血親二親等為限，並繳交異動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且以一次為限。</p> <p>未安厝塔位申請換位，<u>於繳費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者，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更換之塔位使用費及管理費高於原塔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並以一次為限。</u></p> <p>已預購之塔位，尚未安厝，<u>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向本所申請註銷者(申請人已死亡者，由申請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u>，騰空之塔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p>	<p>厝前完成申請，並溯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施行。維持換位次數仍以一次為限。</p> <p>3. 條文文字增、減及修正。</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u>本鄉實施禁葬之公墓範圍內墳墓，於規定期間自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骸)櫃安奉者，得減收使用費。相關</u></p>		<p>為鼓勵本鄉禁葬公墓內之公墓墓主(相關人)配合墓地更新政策，儘速辦理遷葬，增訂本條優惠辦法。</p>

<p><u>實施期限、優惠內容</u> <u>由本所另訂實施辦法。</u> <u>使用前項優惠規定者，不得重複適用本自治條例其他優惠。</u></p>		
---	--	--